附件1

郑州工商学院

第一届“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大赛”评定规则

一、竞赛时间要求

每支队伍比赛总时间为120分钟。

二、竞赛成绩构成

（一）竞赛的总成绩由实际操作取得，成绩采取 100 分制，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100%。

（二）如队伍的成绩相同时，按以下顺序裁定：按操作技能竞赛时间，用时少者前排。

（三）所有竞赛成绩保留整数。

（四）最终成绩按总成绩得分高低排序，确定参赛队伍的奖项名次。